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靳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困难，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在公司指定银行的融资提供保证金融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支付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货款，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在公司指定银行的融资提供保证金融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支付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货款，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被担保客户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与公司、下属子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客户；
- 2、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
- 3、与公司及分子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非失信被执行人；
- 5、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不含本数）（如适用）；
- 6、单个被担保人担保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7、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 2.担保期限：符合条件的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游客户；
- 3.担保金额：符合条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可在担保期限内循环使用；单个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4.担保方式：保证金融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
- 5.反担保措施：需被担保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押）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被担保人提供的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保证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谨慎选择被担保对象，并通过以下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 1.公司负责对相关客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相关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
- 2.融资款仅限于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支付货款；
- 3.公司将要求相关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押）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担保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加强风险防范，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严格筛选，谨慎选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24,500.00万元，包括公司对广州博雅生物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500.00万元以及本次担保7,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客户资产总额金额为7,91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也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本次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披露系公司及相关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号】，对公司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号】，经权利人告知的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7元（按债权人告知的债权本息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就与再东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东贸易”，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新晨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汉宜”）已将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760,254,070.76元（本金）转给了再东贸易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豁免公司实际因该担保而承担清偿责任的部分，豁免对再东贸易享有的等额债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3年6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3）鄂01破1号】、【（2023）鄂01破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2023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申报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31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公告：临2023-004号）。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武汉中院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3年6月18日公司自发披露并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外（详见公告：临2023-071号），经权利人告知的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事项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7元（按债权人告知的债权本息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 违规担保一：

2019年，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通过向银行信托向武汉汉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矿冶”）、武汉汉石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120,000.00万元。武汉矿冶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矿冶”）和黄石矿冶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中经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为当代明诚集团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担保。2020年，前述借款到期后，中经公司向黄石矿冶产业集团借款续贷一年，并再次签署《保证担保补充协议》。截至目前，中经公司对公司的债权本息合计9,947.73万元（其中本金46,500.00万元，利息14,447.73万元），根据公司与中经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对当代明诚集团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保证担保合同》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为自2018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35.83%，前述《保证担保补充协议》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0.81%。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中经公司尚未就该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的留存文件，仅有一份纸质法律文书审核表上发现了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的签字，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中经公司询问，中经公司向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公司在前述审核后发现了公司公章以及时任董事长易仁涛的私人印鉴。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经公司向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黄石矿冶进行了询问，向其公司反核后，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二：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提供5,000万元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2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清偿义务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公司担保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游建鸣、游建鸣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公章。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经公司向游建鸣传媒进行了询问后，游建鸣传媒向公司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三：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0年9月28日，曾文瀚的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足球俱乐部”）提供借款700.00万元予公司与武汉文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0月21日，足球俱乐部向曾文瀚支付了400,000元借款。截至目前，曾文瀚申报的债权合计666.327元（其中本金484.067元，利息172.26元），前述《保证合同》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90.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留存文件，仅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游建鸣、游建鸣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公章。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经公司向游建鸣传媒进行了询问后，游建鸣传媒向公司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四：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五：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六：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七：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八：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九：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十：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十一：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十二：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十三：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十四：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十五：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维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违规担保十六：

1. 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与上海迈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寻”）签订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同意公司为上海迈寻于2021年2月认购的福尔可生物银行1号固定收益类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17,30，认购金额：500,000.00元）的兑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性的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上海迈寻申报的债权合计16,673.127元（其中本金5,027.10万元，利息11,646.027元），前述《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悉上海证券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

3. 违规担保批准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的留存文件，且也在已向公司预重整申报期间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的签字担保事项的资料显示，且也在公司内部留存任何《保证合同》的批准、决策程序，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向曾文瀚、曾文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签署的一份关于保证合同申请用印（编号为2021年001号）纸质用印文件。

为了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向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进行了询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并未对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说明，根据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外部担保提供人的回复，公司获知违规担保发生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